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第1次觀護心理師甄選簡章

1. 甄選資格：

 一、需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。

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
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7、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

 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。

1.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。聘用期間自 113年 2 月 1 日起，

期滿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另甄試結果，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，得從缺。

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地點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20日下午5:30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辦公時間內（08:00 至 17:30），備妥第肆條所列文件，採現場報名或

通訊報名（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三、報名地址：97058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，並請於信封外書 寫「應徵觀護心理師」。

四、聯絡電話：有問題可洽詢03-8226153 轉185肆股觀護人或188伍股觀護人。

肆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(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恕不退件)：

一、報名表 1 份。

二、簡要自述(含具結書)1 份。

三、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
四、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
五、身分證影本 1 份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）。

＊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下載或逕向本署觀護人室索取電子檔。

伍、甄試方式：

口試：佔總成績 100%，就應考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、應變能力等評分。

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：

 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，甄選日期、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

 棄，應試人員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供查驗。

柒、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(https://www.hlc.moj.gov.tw)公告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待遇說明：

 每人每月薪資為47,840元（不含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特休未休工等），並依任職年資逐

 年調整。

玖、其他：

 一、錄用人員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，並繳驗學、經歷正本，驗畢後發還，逾時未報到者

 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。

 二、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 三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得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

 實，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。